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2654號

原告 富安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蕭國全

上列原告與被告富茂精機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原告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對被告提起返還借款訴訟，未依前述規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7月8日裁定命原告於收受裁定5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69,360元，該裁定已於114年7月18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。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其訴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；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附麗，應併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5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官 王奕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

01 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5 日

03 書記官 簡芳敏